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3)

-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要設置觀光旅館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許可，經許可後才能進行籌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觀光旅館之籌設係許可制，且並無強制多大規模一定要申請為觀光旅館。美麗灣渡假村既然是以一般旅館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許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就應該由臺東縣政府審查其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另自環評法實施以來，地方政府所審查的一般旅館開發案如臺中市「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餐館業、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 201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住宅及旅館新建工程」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房間數皆較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房間數為多，其環評審查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可見就制度面而言，並無窒礙之處，就事實面而言，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臺東縣政府審查也不是特例。
- 二、臺東縣美麗灣渡假村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經營，其中新設一般旅館區 0.9997 公頃於 94 年 10 月取得第一張建照並「動工」興建旅館，96 年 5 月民間團體以公民訴訟告知中央政府，此項違反環評法情事，96 年 5 月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發函臺東縣政府，請其應依環評法處分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對於此件開發案未經環評所取得的第一張建照，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前是自始不得動工，依據環評法第 14 條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規定是自始無效。民間團體自 96 年 8 月提起對第一張建照建築範圍應停工的訴訟，在 101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停工確定，並未判決應撤銷建照或拆除已建建築。
- 三、美麗灣渡假村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就整區範圍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7 年 6 月 15 日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發給全區面積約 5.9 公頃的第二張建照繼續興建，已無自始不得動工的適用。惟因民間團體再提起公民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判字第 55 號，以第 5 次環評審查漏未評估附近黃金海開發計畫與本案之交互影響為由，判決撤銷第 5 次環評會議審查結論確定，開發單位於 101 年 2 月遵照臺東縣政府命令停工及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指之瑕疵進行環評的瑕疵補正程序。由於第二張建照包含第一張建照的建築範圍（第一張建照於 97 年 8 月 29 日屆期而失其效力），且係該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後，臺東縣政府依據建築法所核發，原屬合法行政處分，但經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後的第二張建照，即成為違法的行政處分，此時須由地方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衡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即由中央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衡酌是否仍有「得不予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的理由，而不是一定要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由於本案土地是在環評法實施前，於 75 年即已編定為遊憩區的建築用地，又屬臺東縣政府獎勵民間參與經營的海水浴場公益目的事業，撤銷建照及拆除已施工的建物，即難謂對該地編定用途的公益目的沒有重大危害，而且此公益是否明顯大於主張撤銷建照拆除建物者所欲維護的環境公益，即須由臺東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決定。

四、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判字第 55 號雖然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但是並沒有「必須先拆除再補作環評」的文字。反觀，最高行政法院 99 判字第 709 號判決撤銷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環評結論的判決提及「如屬違法而予以撤銷，僅是回歸至環評第一階段重為審查之程序，不代表已完成之工程不當然因此必須立刻拆除，換言之，必須最終依法審查之結果為不應開發，方生應否拆除之問題。」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7 次環評審查會，作成「有條件通過」的審查結論，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判字第 709 號判決之要旨，並沒有必須拆除建築物的問題。

五、另參照中科三期 95 年環評審查結論遭法院撤銷後，其續審重新做結論後，民間團體提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 101 年訴字第 118 號判決明示，「關於環評審查之程序…被告環保署縱未明白宣示重新審查，只要其實質上已經審查，即不能認其審查程序違法」。因此同理，臺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後，繼續審查作成新的審查結論，為合法之程序，各界應予尊重。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5）

趙委員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作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本院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就環評議題共同意見如下：

- （一）檢討環評審查委員會定位及組成
- （二）檢討審查制度及規範
- （三）檢討審查時程
- （四）主管機關應主持各階段環評之審查會議，以提升議事效率。

以上共同意見皆屬題綱式意見，僅要求加以「檢討」，並無做出「將審查准駁權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的共同意見。

二、因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根本目標，所有部會與地方政府均需遵循，非